

壹、案由：據訴：渠子張○鴻被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臺灣高等法院更一審確定判決承審法官未詳閱卷證，並查明本案有無上訴逾期之情事，遽為有罪判決，涉有違失乙案。

貳、調查意見：

陳訴人之子張○鴻 91、92 年間多次出入泰國，嗣於 92 年底在泰國接受真實姓名均不詳，僅知綽號「阿忠」之香港男子委託，以其臺北市住所收受「阿忠」自國外郵寄之物品。嗣由署名「楊○○」之人於 93 年 1 月 13 日自緬甸仰光將木質地板樣板委由美商洋基運通股份有限公司以快遞方式空運來臺由張○鴻收受，被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下稱航警局）安全檢查人員及海關於 93 年 1 月 14 日上午 5 時許在桃園中正國際機場貨運站查獲內藏第 1 級毒品海洛因約 14 公斤。航警局人員於取出毒品扣案保管後，將木質地板樣板裝回外包裝，由航警局刑警隊員警鍾○○、黃○○等人喬裝洋基公司人員，於同日上午 11 時許，交由張○○在上開住所簽收。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運輸毒品罪嫌提起公訴，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3 年 8 月 20 日 93 年度重訴字第 18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 1 月 17 日 93 年度上訴字第 3365 號均採認張○○不知情之辯解而判決無罪。案經檢察官提起上訴，最高法院 95 年 5 月 18 日 95 年度台上字第 2693 號判決將原判決撤銷發回更審。嗣臺灣高等法院以 96 年 6 月 5 日 95 年度上更(一)字第 371 號刑事判決將原無罪判決撤銷，判處張○○共同運輸第 1 級毒品，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並經最高法院 96 年 10 月 4 日 96 年度台上字第 5231 號判決駁回張○鴻之上訴，全案確定。張○○逃亡通緝中。

本院據訴調閱相關卷證，並函請司法院、法務部及

內政部警政署分別就檢察官上訴有無逾期及確定判決有無調查未盡等情事查復。案經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次：

一、有關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3 年度重訴字第 18 號無罪判決，涉有上訴逾期等情一節，經臺灣高等法院先後二次審理結果均認檢察官之上訴未逾期，並於判決中詳加說明法院調查經過及認定之理由，尚難謂有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10 款規定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違法：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349 條規定：「上訴期間為 10 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同法第 58 條規定：「對於檢察官之送達，應向承辦檢察官為之；承辦檢察官不在辦公處所時，向首席檢察官（檢察長）為之。」從而，如判決書之送達當日，已得在辦公處所會晤承辦檢察官，並已交付應送達之判決書，或客觀上已置於可收受送達之狀態（如放置於承辦檢察官辦公桌上，而為承辦檢察官所知且未拒絕），雖承辦檢察官未能立即「簽收」表示已收受送達，但並無正當之理由，足認其不能於同日或其後為「簽收」，揆之上述理由，應認該承辦檢察官客觀上於該日已可收受該應受送達之判決書，進而認該交付判決書之當日，即為合法送達之日期（最高法院 93 年台抗字第 251 號判決參照）。

(二)陳訴人指稱，本件依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類交付與送達檢查單」，該院書記官於 93 年 9 月 23 日交付判決正本予法警，航警局於 93 年 9 月 23 日收受判決書，陳訴人之子張○○於 93 年 9 月 27 日收受判決書。惟桃園地檢署檢察官竟遲至 93 年 10 月 20 日始收受判決書，且依據聯合報 93 年 10 月 21 日所載，竟於是日即迅速邀集航警局、調查站等

單位研商，決定對被告提起上訴，並撰寫完成上訴書，完成送閱、製作正本、用印等流程，而於次日 93 年 10 月 21 日提起上訴，顯非可能。再依該等簿冊記載，實際上，法警係以 2 本簿冊交互使用，每 2 星期送達 1 次。故法院書記官於 93 年 9 月 23 日交付判決正本予法警送達，檢察官應於前一批之 93 年 10 月 5 日即收受本件判決書才是。又張○○於 94 年 9 月 27 日收到判決書，而其辯護人於同年 10 月 8 日及 15 日曾致電書記官查詢檢察官送達回證無果。詎同年 10 月 22 日辯護人再次查詢始獲告知檢察官已上訴。據此，檢察官應早於被告收受判決書，至遲應同時送達。故檢察官顯已上訴逾期等情。

- (三)查檢察官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3 年度重訴字第 18 號無罪判決於 93 年 10 月 21 日提起上訴後，本案辯護人於 93 年 12 月 23 日第二審準備庭即當庭要求法院調查有無上訴逾期情事。臺灣高等法院於 93 年 12 月 24 日即函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說明該院 93 年度重訴字第 18 號判決何時送達檢察官。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 94 年 1 月 10 日函復臺灣高等法院略以：經調取送達檢察官裁判書類登記簿核閱結果，與該院卷內判決正本送達證書上所載日期相同，均為 93 年 10 月 20 日。陳訴人於 94 年 2 月 4 日再向法院聲請傳訊送達之法警。臺灣高等法院於 94 年 4 月 14 日傳訊送達之法警王○琇作證，並經辯護人詰問：「無罪判決、一般判決是直接向公訴檢察官送達，10 月 20 日當天交給承辦檢察官。（辯護人問：錄事送你們多久後，你們才送檢察官？）規定要比告訴人、被害人慢 7 天以上才送檢察官。要看檢察官在不在，至少要 10 天以上。…本案不記得

收到判決後幾天送檢察官。」嗣辯護人雖主張法警王○琇說謊，並於 94 年 12 月 15 日聲請傳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書記官簡○○有關本案判決正本製作經過及送達情形。惟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 1 月 17 日 93 年度上訴字第 3365 號判決理由指稱其主張上訴逾期不可採，且無傳訊簡○○之必要，惟仍駁回檢察官之上訴，維持第 1 審無罪判決：「檢察官於 93 年 10 月 20 日上午收受判決書，下午以電話通知，以便宜方式邀集主要幹部研商對策，非無可能。該案件公訴人親自蒞庭論告，對案情已有深入瞭解，對原審判決內容之證據取捨，衡情亦不須多花時間研究。尚不能以檢察官收受判決當日邀集相關單位研商，推認檢察官早已收受送達，予以積壓，進而認檢察官之上訴逾期。本件檢察官係於 93 年 10 月 20 日收受判決書，於 93 年 10（誤繕為 11）月 21 日向原審提起上訴，有原審收文章可佐，並未逾上訴期間，堪以認定。至辯護人聲請傳訊原審簡○○書記官到庭作證，以證明辯護人曾多次向書記官查詢，書記官必承受重大壓力，而急欲處理本件送達問題。惟依上開原審回函及附件，亦可知本件確有遲延交付原本情事，本院認無再傳訊證人簡○○之必要，附此敘明。」案經最高法院撤銷第 2 審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辯護人仍多次聲請臺灣高等法院調閱桃園地檢署公訴人上訴書原本，並傳訊桃園地方法院書記官簡○○。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上更（一）字第 371 號判決理由除肯認原審之調查結果，認無再傳訊簡○○之必要，並稱：「辯護人聲請調閱檢察官之上訴書原本以查明其送閱之日期一節，惟檢察官之上訴書既已於 93 年 10 月 21 日送原審法院，則其於何時送閱，已與合法上訴無

關，自無再調閱之必要，附此敘明。」

- (四)本院據訴於 97 年 8 月 28 日函請司法院及法務部說明本件上訴情形。嗣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桃園地檢署分別查復陳訴人，本件辦理情形尚與規定相符等情。案經本院於 98 年間再據訴調閱卷證資料審閱結果，臺灣高等法院除於 93 年 12 月 24 日函詢桃園地方法院調取本件送達檢察官裁判書類登記簿後，於 94 年 4 月 14 日傳訊負責送達之法警王○琇送達回證事，並經辯護人聲請詰問，詳加調查本件判決書送達情形，尚無陳訴人所指未經法定調查證據情事（參照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4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 26 號研討結論）。陳訴人事後雖認該法警所言不實，有偽證之嫌，不足採信云云，應另提出新事證以為佐證，再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另以訴訟程序救濟。再查，判決書確係分批送達，法警係以 2 本簿冊交互使用，每 2 星期送達 1 次，相關送達日期如下：93 年 9 月 22 日、93 年 10 月 5 日、93 年 10 月 20 日，以此類推。而本件送達回證及登記簿確係記載判決書於 93 年 10 月 20 日送達，當日檢察官崔○○亦同時收受其他多件判決書，顯見本件判決書並非單獨刻意另行送達檢察官收受。再者，誠如陳訴人所言，辯護人於同年 10 月 8 日及 15 日曾致電書記官查詢檢察官收受判決送達回證無果，於同年 10 月 22 日辯護人再次查詢始獲告知檢察官已上訴等情以觀，即知該判決之送達日期應非陳訴人或辯護人所推估之 93 年 9 月 27 日或 93 年 10 月 5 日，而應在同年 10 月 15 日之後。故經臺灣高等法院更審前後二次審理結果均認定該等送達回證及登記簿記載之 93 年 10 月 20 日即為該承辦公訴檢察官吹崔○○收受判決書之日期

，尚非屬悖理之判斷。法院據此認辯護人主張再傳訊書記官簡○○判決書製作情形並再查明檢察官上訴書送閱之日期等調查證據之方法，已無必要之判斷，亦非無理由。

二、陳訴人指稱，本件臺灣高等法院更一審判決並未查明在台灣有無綽號「阿頭」之真正受貨人，即改判被告有罪確定，有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10 款規定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違法等情，應屬誤解：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10 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依本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者。」司法院釋字第 181 號解釋：「非常上訴，乃對於審判違背法令之確定判決所設之救濟方法。依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致適用法令違誤，而顯然於判決有影響者，該項確定判決，即屬判決違背法令，應有刑事訴訟法第 44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適用。」司法院釋字第 238 號解釋：「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10 款所稱『依本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指該證據在客觀上為法院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基礎者而言。此種證據，未予調查，同條特明定其判決為當然違背法令。其非上述情形之證據，未予調查者，本不屬於上開第 10 款之範圍，縱其訴訟程序違背法令，惟如應受同法第 380 條之限制者，既不得據以提起第三審上訴，自不得為非常上訴之理由。中華民國 29 年 2 月 22 日最高法院民、刑庭總會議決議關於『訴訟程序違法不影響判決者，不得提起非常上訴』之見解，就證據部分而言，即係本此意旨，尚屬於法無違，與本院釋字第 181 號解釋，亦無牴觸。」最高法院 91 年度第 4 次刑事庭

會議決議：「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10 款規定『法院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綜合實務見解，原則上指該證據具有與待證事實之關聯性、調查之可能性，客觀上並確為法院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基礎，亦即具有通稱之有調查必要性者屬之。除依法無庸舉證外，並包括間接證據、有關證據憑信性之證據在內，但應擯除無證據能力之證據，且以踐行調查程序，經完足之調查為必要，否則仍不失其為本款調查未盡之違法，復不因其調查證據之發動，究竟出自當事人之聲請，抑或法院基於補充性之介入而有差異。本法第 163 條第 2 項前段所定法院為發見真實，『得』依職權調查之證據，原則上固不在『應』調查證據之範圍，惟如為發見真實之必要，經裁量認應予調查之證據，仍屬之。」最高法院 95 年度第 17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雖得聲請證據之調查，但如法院對該要證事項，依據其他證據已足證明其犯罪事實，縱未如其聲請調查證據，亦不能指未作此項調查為違法。」

- (二)陳訴人指稱，本件被告張○鴻僅係代收在泰國認識綽號「阿忠」之香港籍友人（不知其真實姓名）自緬甸仰光寄送之貨品，並依其要求轉交「阿忠」在台灣綽號「阿頭」之人（亦不知其真實姓名）。且被告係在戶籍地收件，並於送貨單簽署本名，無任何隱匿情事。且被告遭喬裝之送貨員警逮捕時，即要求以電話誘出接頭取貨綽號「阿頭」之人，惟遭警察拒絕。而綽號「阿頭」之人打電話找被告，被告要求接聽，以誘出實際之受貨人，並可證明被告之清白，亦遭拒絕。臺灣高等法院更一審改判被告有罪，卻未查明此一重要關係人，以證明其清白，

即有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10 款規定法院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違法。

- (三)查本件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3 年度重訴字第 18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上訴字第 3365 號雖曾據其交付被告手機之門號調查綽號「阿頭」之人無果，惟均採認被告不知受託代為收受者係毒品之辯解，而判決被告無罪，主要理由略以：「被告為警逮獲時，即一再冀望員警誘出『阿頭』以明真相，被告既自始即否認涉案，倘其與『阿頭』果有共犯關係，則通知『阿頭』免遭查緝猶恐不及，何有再配合警方誘出此人以證實本身罪責之必要，是被告所辯：係遭人利用代收本件貨物等語，尚非全然無據。…況運送毒品入境於我國係屬重典，此為人所共知之事，設若被告知悉上開貨物內藏第 1 級毒品海洛因，衡情自當隱匿其身分及所在處所，以免遭警查獲，此由證人即承辦本案之航警局刑警隊員警黃瓊輝到庭亦證述：依其辦案經驗，此類毒品包裹，幾乎很少人以自家住址及以真實姓名簽收，曾遇過有真地址，但未遇過有真名字等語自明。然被告不僅提供真實姓名及送達地址，且於貨物到達時，猶出面在簽收單上簽署本人姓名表示受領，有前揭運送單影本 2 份及簽收單影本 1 件可佐，顯就本件貨物內藏有鉅量毒品之事俱無所悉，否則使用假名為收貨人，或以人頭賃屋作為送達處所，甚或請不知情人代收，即可達其目的，實無干冒查獲風險而以真實姓名及益徵被告所辯：不知該貨物內藏有第 1 級毒品海洛因，而係遭人利用代收貨物等語，應非虛構…。」

- (四)惟案經檢察官上訴，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2693 號判決則認為，自被告所述在泰國與所稱不知真實

姓名之「阿忠」，及返國後與另一不知真實姓名之「阿頭」接洽經過情形，及所收受之第1級毒品海洛因逾14公斤價值數億元等情以觀，認為被告所辯不知情，洵有違常理。判決主要理由如下：「倘被告認『阿忠』託其收受之包裹無何異常，何以明知未居住於戶籍地，仍將戶籍地址提供給『阿忠』，且刻意於案發時趕回戶籍地等待該包裹，而不提供其當時實際居住之台北市○○○路地址代收包裹？又據被告辯稱，因『阿忠』說聯絡不到『阿頭』，託伊在台代收貨物；復稱伊返台後約2、3日，『阿頭』即與伊聯絡，伊與女友周密遂至台北市『紐約、紐約』旁露天咖啡座與『阿頭』第1次碰面。見面後，『阿頭』告以包裹已自曼谷寄出等語。以上事證如果屬實，則『阿頭』與被告取得聯繫前，在泰國之『阿忠』似已與台灣之『阿頭』取得聯繫，且『阿頭』與被告於93年1月2、3日見面時，該包裹尚未寄出，甚至被告自93年1月6日起以『阿頭』交付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阿頭』聯絡包裹之事時，仍未寄出，則被告所謂代收包裹之原因已不復存在，『阿頭』何以執意由被告收受包裹？被告何故仍願收受？被告自己有行動電話，何須再收受『阿頭』交付之行動電話，再專以該行動電話與『阿頭』密集聯繫收受該包裹之事？原判決就以上違反常情且不利於被告之事證，均未予審酌，已非適法。再製造、販賣、運輸毒品者，世界各國皆懸為厲禁，故海洛因量稀價昂，鋌而走險者不乏其人，然一般運毒集團多會小心謹慎為之，以免被查獲、遺失或被私吞，因而鮮有將鉅量海洛因交付完全不知情之人收受，此乃公眾週知之事實。…原判決認被告以真實姓名及戶籍地址

簽收快遞包裹，而未以假名簽收，或以人頭租賃之房屋為快遞送達處所，即認其不知情，亦難謂合乎證據法則。」將原判決撤銷發回更審。嗣臺灣高等法院以 95 年度上更(一)字第 371 號判決認定張○○對運毒之事知情主要理由與最高法院發回意旨同，並稱：「…被告又稱因『阿忠』說連絡不到『阿頭』，託在台代收貨物，後又稱返台後 2、3 日，『阿頭』即與伊連絡，伊與女友周密遂至臺北市『紐約、紐約』旁露天咖啡座與『阿頭』第 1 次碰面。證人周密於原審證稱：伊與被告共同至『紐約、紐約』商場附近之露天咖啡座，伊有見到該名男子，伊對那名男子打招呼後，就獨自離開該露天咖啡座去逛街，大約 1、20 分鐘後，再返回該露天咖啡座，當時該男子已不在了，隨後與被告在華納附近逛一逛後即直接回家等語；而被告隨後入庭則供稱：伊與周密和『阿頭』在露天咖啡座碰面後，3 人就坐下來開始談事情，約 2、3 分鐘後，即與周密離開，並直接去通化街吃飯後返家等語。兩人所供不同，以證人周密為案外人，其所供述應非虛言，且與被告為男女朋友關係，苟被告確為『阿忠』代轉禮物予『阿頭』，周密何須離開？是被告為 3 人同座與談之供述，顯係故為掩飾與『阿頭』同謀運毒之事。又被告自承伊於 92 年 12 月初至泰國曼谷時，偶遇香港籍友人綽號『阿忠』之成年男子，『阿忠』以無法聯絡在臺灣之友人綽號『阿頭』者為由，託伊在臺灣代收快遞貨物，伊不疑有他，才予應允並留下臺灣之住處及電話給『阿忠』。回臺灣後，則由綽號『阿頭』者與伊聯絡，並於第 2 次在臺北市信義區『紐約、紐約』旁之露天咖啡座交付 2 支行動電話，其中門號 0000000000 號行動電

話係運送單上所留電話，門號 0000000000 號行動電話係供『阿頭』與伊聯絡之用等情。以被告既已在泰國留電話與『阿忠』，則『阿忠』於運送單直接寫上被告所留電話即可，何須再由『阿頭』交付 0000000000 號行動電話。且『阿頭』既為『阿忠』禮物之原定收貨人，既已出面與被告洽談收貨事宜。被告自己既已有行動電話，且『阿頭』已以『阿忠』所留被告電話與被告聯繫，何須為收領禮物轉知之平常事，再收受『阿頭』特別交付之 0000000000 號行動電話，再專以該行動電話與『阿頭』密集聯繫收受該包裹之事，已與常情不合。按『阿頭』所交付之上開兩支行動電話，均無從追查係何人使用（查使用人之戶籍為空戶或以電話轉接），足見被告與『阿忠』等係為運輸毒品之聯繫，勢必隱密，而使用上開無法追查行動電話。又被告供述與『阿頭』見面對談有關『阿忠』寄送物品之託運、接貨之時間等情節云云，不過係為其與『阿忠』運輸毒品之巧卸之詞，不足採信。」案經被告張○○上訴，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5231 號判決駁回上訴之理由，亦肯認更審前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2693 號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以 95 年度上更(一)字第 371 號判決所質疑之問題點：「…專以『阿頭』提供之 0000000000 號行動電話，作為聯繫之用，顯與常情不合。參酌上訴人以未實際居住之戶籍地，作為包裹送達處所；『阿頭』交付之行動電話，復無從追查使用人，足見上訴人因運輸毒品，為求隱密而使用無法追查之行動電話聯繫。…海洛因量稀價昂，其販賣、運輸者均小心謹慎為之，以免遺失、被侵吞或查獲，鮮有將鉅量毒品交付不知情之人收轉。…以使用真實姓名及住所收受毒品，或因

思慮未周，或以無重大前科者名義為之，不易遭人起疑，或事後可藉此辯解不知情，不一而足，尚難以上訴人未使用假名及他人住所運輸包裹，為其有利之論據。」綜上諸疑點觀之，最高法院即認為臺灣高等法院認定被告所辯對毒品毫不知情事，尚非可採一節，非無理由：「上訴人被查獲後，故作茫然狀，而於前往警局途中，適『阿頭』交付之行動電話來電，上訴人縱有意接聽，以誘出『阿頭』，無非冀求減免刑責，亦難證明係被利用而不知情。上訴人之選任辯護人聲請調查 0000000000 等門號行動電話使用人及通聯紀錄…但本件相關行動電話無法查出實際使用人，通聯紀錄亦逾保留期限，致無法調取，有各該查詢資料可考。」

- (五)本件判決確定後，陳訴人仍執臺灣高等法院未盡調查之能事，未查明運毒集團所交付被告該 2 手機之通聯紀錄，逮捕真正接頭之人，以證明被告對毒品之事不知情一事，即認定被告有罪，有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10 款規定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違法。惟查，無從調查之證據方法，應非屬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10 款規定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參照最高法院 77 年度 11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況依據本案卷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更審判決均曾調查該 2 手機之通聯紀錄，並於判決理由詳予說明調查結果：「惟查通聯記錄之保存期限為 3 個月至 6 個月，為本院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因其逾期已久，而無法調取。而本案相關電話，經本院詳查結果，均無法查出究係何人使用，已由各該電信公司函覆本院，本院並已傳訊證人顏○庭，而 0000000000 之電話之使用人丙○○，案聲請書函查結果，戶籍內並無其人，有台

南縣仁德鄉戶政事務所 95 年 8 月 28 日南縣仁戶字第 0950002116 號函及附件（戶籍謄本）在本審卷可稽，而上開行動電話進線後，均由轉接門號接聽，無法查得確實之使用人，另「阿頭」之 0000000000 行動電話，經本院查出係以丁○○名義聲請，但經本院函請轄區派出所派員前往查詢結果，『新竹市○○區○○路**號』現為光南百貨商場，無人設籍，上開電話設定轉接 0000000000 號，經查為中國信託銀行免付費服務電話，凡此均有各該函查資料在本審卷可稽，…。」矧刑事訴訟法第 155 條第 1 項規定：「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但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法院縱查無被告所稱之接頭之人，事實審法院就已經合法調查之證據資料，不問直接、間接證據，本於推理作用，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非不得據之而為被告有罪之認定。倘未違經驗及論理法則，並將取捨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於判決內詳為說明，尚不得謂裡由不備之違法（參照最高法院 76 年台上字第 4986 號、44 年台上字第 702 號判例）。是本件確定判決論處被告罪刑雖與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更審前無罪判決不同，惟確定判決已綜合卷內有利及不利之證據資料，逐一審酌論敘；所為證據之取捨及其證明力之判斷，亦無悖於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尚無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10 款規定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違法情事。

參、處理辦法：

- 一、檢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
- 二、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趙榮耀